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0783民初7991号

张思雨：

本院受理原告唐达欢诉被告张思雨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货款18430元。2、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18430元为基数，自2026年3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加计50%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支付之日止，暂时计算至2026年7月16日为274.15元）。3、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因实现本债权所支付的法律服务费用3600元。4、请求法院判决被告负担本案诉讼费用。以上暂计：22,304.15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6年12月28日下午3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苍城法庭第一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